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689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58度(二鍋頭)750ml拾貳瓶、東湧陳年高粱酒壹盒、金門高粱酒2015年千日醇壹盒、三隻猴子三重麥芽威士忌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許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
02 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3 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金門高粱酒58度(二鍋頭)750ml 12瓶、
10 東湧陳年高粱酒1盒、金門高粱酒2015年千日醇1盒、三隻猴
11 子三重麥芽威士忌2瓶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2 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14 定，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許維倫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6895號

04 被 告 許 哲 瑋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6 113年度審易字第3925號（晞股）審理中之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
07 相牽連關係，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08 述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許哲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11 字第15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易科
12 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如附表所示地
14 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酒類商品，得手後旋
15 即逃離現場。嗣經店員盤點存貨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
16 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店監視錄影器檔案而循線查悉。
- 17 二、案經鄭賀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 20 (一)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賀元於警詢之指訴。
- 22 (三)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
- 23 (四)本案商品之明細表。
- 24 (五)本案機車之車籍資料查詢清單、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5 表。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27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罪刑及執行情形，此觀其刑案資料查註
28 紀錄表即明。其既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前案均為竊盜犯
02 罪，顯見被告對他人財產權及法規範之高度漠視，刑罰反應
03 能力不佳，再犯可能性高，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旨，加重最低本刑。另本案商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貨架上
08 43瓶酒類，惟逾16瓶部分，經被告否認在卷，辯稱：我無法
09 拿這麼多等語。經查，觀諸卷內監視器畫面，被告確僅有於
10 貨架上拿取如附表所示之16瓶酒類，有員警職務報告及本署
11 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即遽為
12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告訴人指訴被告另竊取27瓶酒類部分
13 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關係，
14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5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17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涉犯
18 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461號、第4778
19 5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9
20 25號（晞股）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1 表各1份附卷可參。本件被告所犯竊盜罪嫌，與前案為一人
22 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予追加起訴。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陳 昶 廷

28 附表：

29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	商品（新臺幣）
1	113年7月20日 17時17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環 球購物中心	徒手竊取右列商品置 於隨身購物袋內，隨 即逃離現場。	金門高粱酒58度(二鍋頭) 750ml（12瓶）、東湧陳 年高粱酒（1盒）、金門 高粱酒2015年千日醇（1

(續上頁)

01

				盒)、三隻猴子三重麥芽 威士忌(2瓶),共計8,8 04元
--	--	--	--	-------------------------------------